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现状、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冷军、林宁、吴巧新

2023 年 12 月 5 日